



保 密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龙浦路 6 号 B 栋,地块北侧为方洲路、捷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龙浦路、艾普尔换热器（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坤泰电磁线有限公司；东侧为小河，小河东侧为唯胜路。地块外形为矩形，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0m²。受铃木加普腾委托，清城环境对该地块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清城环境工程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现场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开展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搜集。根据第一阶段调查内容，识别了场地内土壤与地下水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主要为：

（1）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等有机化学品可能存在室外管道跑冒滴漏等情况导致场地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场地周边相邻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主要企业类型为油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生产活动中可能产生有机、重金属和石油污染物造成地下环境污染，并经地下水迁移造成场地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次自行监测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基础上，对场地的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重点区域及设施进行了识别，并对其特征污染物进行了分析，设计了针对性的监测方案。本次自行监测采用专业判断法布点，总共布设 7 个土壤监测点位，4 个地下水采样点，布设了 1 个土壤背景监测点和 1 个地下水背景监测点。土壤监测点位取表层土壤，地下水监测井取样深度为 6m。本次现场采样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进行。

2019 年 12 月 2 日，洁壤环保和清城环境在工程师监督下对地块进行了现场钻探及样品采集工作，并于 12 月 25 日获取全部实验室检测数据。根据实验室分析数据，清城环境工程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 土壤自行监测结果

本次自行监测场地内土壤样品中共检出因子为 10 项，为 pH、6 项重金属（汞、砷、铅、镉、铜、镍、锌）、总石油烃和苯，其检出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2018 年 6 月）

第Ⅱ类用地筛选值及《北京市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工业/商服用地筛选值。场地内六价铬、VOCs 及其他 SVOCs 检测项均未检出。

■ 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

本次自行监测场地内 4 个点位的地下水样品中，共检出 4 项。样品中检出项为 pH、2 项重金属（汞、铅）和总石油烃 TPH。检出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标准限值及荷兰地下水干预值《Soil Remediation Circular 2013: Dutch Intervention Values》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场地内其他重金属、VOCs 及 SVOCs 检测项目均未检出。

■ 结论

本次调查项目场地内土壤样品相关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Ⅱ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地下水样品相关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标准限值和荷兰地下水干预值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作为第二类用地要求。

9.2 建议

本项目地块后续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主要用于铃木加普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议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企业在工艺、设备、建筑结构、总图等方面均在设计中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结合现阶段生产现状，防止物料和污水泄漏必须从源头抓起，从工程设计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生产装置防泄漏技术措施，严防生产装置、储运设施等发生事故或产生泄露。场地内所有土壤监测点位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均在场内重点区域及重点设施周边布设，建议企业将本次自行监测中场地内 7 个土壤监测点位及 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作为企业后续的监测目标，重点关注 MW6 点位的总石油烃 TPH，如再有检出值异常的情况发生，应排查污染源头，采取主动控制措施，保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保护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同时，企业应做好监测设施的维护工作，制定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制度，每年定时开展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记录并保存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